

证券代码：002209

证券简称：达意隆

公告编号：2015-021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在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六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邹大群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参见公司2015年5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参见公司2015年5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5-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邹大群先生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 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 授权董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 (6) 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5-023)。

二、备查文件

- 1、《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